

蒲城县财政局文件

蒲财发〔2025〕63号

蒲城县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全县各有关单位：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会〔2025〕14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县202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网络继续教育，不实行现场无纸化考核。

二、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会计类专业培训，每天折算20学分。

三、参加完成渭南市高层次会计人才年度培训，折算90

学分。

四、财政部门认可的大型企业集团、较大规模行政事业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本系统、本单位会计人员的会计类专业会议和培训，折算继续教育学时时应附相关佐证资料。

五、各单位要重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鼓励、支持、监督本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努力提高会计专业胜任能力。

六、县财政局将继续严格执行省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持续规范教育行为，切实做好全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联系电话：0913-7255652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会〔2025〕14号）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会〔2025〕14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省级各单位，各相关网络培训机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号）等有关要求和省人社厅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2025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陕西省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二、继续教育内容和学分

（一）2025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由省人社厅统一确定，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省人社厅通知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专业科目由省财政厅统一确定，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并按照会计初级、中级和高级资格设置学习内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以下简称《科目指南》，见附件）中选择学习。继续教育学习选课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即会计资格低层级人员可选择高层级专业科目，高层级会计人员不得选择低层级专业科目。省财政厅遴选确定的网络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可在《科目指南》的基础上，按照会计层级设置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2025 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分。如完成省人社厅规定的公需科目学习，视同取得 30 学分。

三、继续教育形式

（一）公需科目学习形式。分为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人社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基地参加面授学习，也可登录省人社厅“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jxjy.xidian.edu.cn>）参加网络学习，具体按省人社厅的文件通知要求进行学习。

（二）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分为网络继续教育和视同完成继续教育 2 种形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本办法规定的继续教育形式。不同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可以累加计算。

1. 网络继续教育。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登录陕西会计网，点击进入“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平台”，按照提示，选择一家网络培训机构，进行 202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专业科目学习。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一家网络培训机构应至少选择合计 10 学分的科目，缴费成功后方可学习，学习完成并通过网络培训机构的网上考核后，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

2. 视同完成继续教育的其他形式。

（1）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的，折算为 90 学分。

（2）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3）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

（4）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

升工程的，折算为 90 学分。

(5)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高层次财会人才培训的，折算为 90 学分。

(6) 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折算为 90 学分。

(7) 参加财政部门认可的大型企业集团、较大规模行政事业单位和行业会计学会组织的本系统、本单位会计人员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折算为 90 学分。

(8)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9)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10)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其中（1）—（7）项，学分自动计入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系统，并定期推送至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8）—（10）项，需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s://ausm.mof.gov.cn/index/>）”进行继续教育学分折算申

报。

四、继续教育有关问题说明

(一) 网络继续教育平台可补学 2021—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分。

(二)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记载。未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开始继续教育前，应先进行信息采集。

五、继续教育工作要求

(一)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努力提高会计专业胜任能力。各单位应当鼓励、支持、监督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二) 各市（区）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扎实做好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附件：2025 年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5 年陕西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目指南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2025 年学习重点科目内容及学分
类型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 通识 知识	会计 职业 道德	1	会计职业 道德 与诚信体 系建设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信用建设与会计诚信，严重会计失信行为、财务造假与会计舞弊典型案例案例分析等。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财会〔2023〕1号）（5 学分）
	会计法 治	2	会计法律 法规制度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会计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人员管理、会计服务市场监管、财会监督等部门规章、制度文件；新会计法的修改决定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 第 28 号）（10 学分）
	会计 改革 与 发 展	3	新时代我 国会计改 革与发 展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系列解读，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等。			
		4	新中国 会计发 展 沿革	会计史，我国会计准则制度演进与经验启示等。			
专业 核心 知识	企业 财务 会 计	5	企业会计 准则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企业 会计准则 具体准则、准 则解释及会计 处理规定的 应用。	具体企业会计 政策的分析、判 断及企业会计 准则具体准则 的综合运用。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5 学分） 2.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4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26 号）（3 学分） 3.2024 年以来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应用案例（10 学分）
				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企业 常见业务的会 计处理；企业产 品成本核算。			
	6	小企业会 计准则	小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政府 及非 营利 组织 会 计	政府会 计 准 则 制 度	7	政府会计 准则制度	我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 具体准则、政府 会计制度、准 则解释及会 计处理规定的 应用，事业单 位成本核算具 体指引。	政府会计准 则制度的综合 运用。	1.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5〕3 号）（2 学分） 2.《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7 号》（财会〔2023〕32 号）（2 学分） 3.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24〕23 号）（4 学分） 4.2024 年以来新发布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问答及应用案例（10 学分）
				政府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行政 事业单位常见 业务的会计处 理；事业单位成 本核算基本指 引。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部门预 决算编制、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 行分析。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2025 年学习重点科目内容及学分
类型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 核心 知识		8	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工会的会计核算、社会保险基金等基金（资金）的会计核算。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4〕25号）（10 学分）
		9	农村会计制度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10 学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23〕20号）（6 学分）
		10	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	我国管理会计体系概况，业财融合实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管理会计指引。			1. 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意见（财会〔2024〕22号）（10 学分） 2. 管理会计典型应用案例分析（10 学分）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概况。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管理会计典型案例应用。	管理会计工具与方法的综合运用。	
		11	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	我国内部控制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内部控制有关制度。			1.《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4〕16号）（7 学分） 2.《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3〕31号）（10 学分） 3. 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号）（10 学分） 4. 财会监督下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8 学分）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知识。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与报告管理制度。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的综合应用。		
	12	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	企业财务管理基础知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基础知识。	企业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财务报表分析等实践运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知识。	财务管理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应用。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2025 年学习重点科目内容及学分
类型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 核心 知识	税收 实务	13	税收法律 法规制度 与实务应用	我国税收法律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主席令第 41 号）（10 学分）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10 学分）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3 学分） 4.《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 号）（4 学分）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1 学分）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2 学分）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主席令第 23 号）（5 学分） 8.《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2 号）（3 学分） 9.《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72 号）（5 学分）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4 学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10 学分） 12. 2024 年以来新发布的其他税收及征管政策（10 学分）
			主要税种基本知识，税收征收管理。	流转税、所得税等税种重点难点问题，税务与会计相关问题。	税收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运用及税收规划与管理；国际税收法律法规及征管实践；税务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分析。		
	会计 信息 化	14	会计数据 标准应用	会计数据标准介绍及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应用。			1.《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 号）（8 学分） 2.《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 号）（10 学分）
		15	数字技术 在会计与 财务工作 中的应用	会计信息化、数字化相关制度，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		1. 企业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应用（10 学分） 2. 数据隐私保护与会计信息安全（2 学分）	
专业 拓展 知识	可持 续 信息 披露	16	可持续信 息披露研 究动态	可持续披露准则相关情况，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专题及相关热点问题。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 号）（15 学分）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2025 年学习重点科目内容及学分
类型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拓展知识	审计基础	17	审计基础知识	审计的基本理论、程序和方法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1.《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财会〔2024〕29号）（10 学分）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8号——识别和应对第三方配合实施财务舞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10 学分） 3.《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9号——运用信息技术识别与应对舞弊风险》（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10 学分） 4.《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4〕2号）（10 学分）
	金融基础	18	金融基础知识	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科技与监管、数字金融、国际金融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财经相关法规	19	财政金融法律法规	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证券、保险、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			1.《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财综〔2024〕62号）（4 学分） 2.《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财资〔2024〕167号）（5 学分） 3.关于强化制度执行 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财资〔2024〕155号）（5 学分） 4.《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4〕116号）（5 学分） 5.《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财办监〔2024〕67号）（5 学分） 6.《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号）（5 学分） 7.《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5 学分） 8.《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财办库〔2024〕84号）（5 学分） 9.《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4〕13号）（5 学分） 10.《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24〕1号）（5 学分） 11.2024 年以来新发布的其他财经相关法规（10 学分）
		20	公司治理法律法规	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等不同企业类别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10 学分）
		21	其他法律法规	民法典中与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法律知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主席令第26号）（10 学分）
	其他财会财经热点	22	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	会计国际治理体系、国际会计准则最新发展、商业模式创新与会计变革、智能财务与共享中心建设、“双碳”政策与会计行业发展等热点会计与财务问题。			
		23	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	财税体制改革背景、历程与展望，财税体制改革相关理论，财税体制改革主要内容等。			

